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03-8462860#351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23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50000A_115002339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2339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23392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5002339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防制學生涉違反「菸害防制法」，請強化校園菸害防制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9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08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持續加強「菸害防制法」相關法規宣導，提醒學生避免於社群平臺或網路張貼、分享及展示菸品（含電子煙）、吸菸及使用電子煙行為之圖像、影片或文字內容，並強化媒體識讀、法治觀念教育及正確使用網路行為等，以降低學生受不當網路資訊影響而造成健康危害或違法風險。
- 三、為強化校園菸（煙）害防制教育，國健署已委託製作「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、「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」及「菸害防制素養—教師版教學手冊」，請融入學



115/02/06

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1150000426

校課程教學參考及運用，並運用即時通軟體或社群平台轉發或公告素材連結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「菸害防制法」及電子煙危害。

四、檢附國健署原函影本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原函影本及電子煙防制宣導素材清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 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89